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11:00在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在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18）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9）详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4. 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公司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5.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6.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执行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详见2019

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7.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详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8.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20）详见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